

保密價格模式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過去十年間，瑞士定價實踐中最重大的變化是保密價格模式的普及。對於昂貴的創新藥品，尤其是腫瘤領域和罕見病領域的藥品，聯邦公共衛生局與生產商越來越多地約定一個公開的清單價格，並輔以向保險公司支付的保密返還款。返還款可以採取固定百分比、每位患者費用上限、與治療結果掛鉤的付款或基於用量的安排等形式。¹企業由此獲得較高的名義價格——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其他國家在本國的參考體系中會參照瑞士價格——而瑞士醫療體系實際支付的有效價格則較低。

這一做法因缺乏透明度和法律依據不明確而受到批評。批評者認為，保密性妨礙了公眾對保費資金使用的監督，並削弱了其他國家的外部參考定價，因為這些國家所參照的是一個實際上無人支付的清單價格。因此，聯邦委員會和議會在第二套成本控制措施中納入了價格模式的法律依據，包括使返還金額不適用《資訊自由法》。²同樣的機制在整個歐洲都有使用，這表明保密摺扣已成為高收入國家藥品定價的一項結構性特徵。

瑞士的這場辯論揭示了貫穿本章的一種張力。瑞士是全球若干最大製藥企業的所在地。正如 D 部分和本部分第三章所示，瑞士的經濟和稅基高度依賴這些企業。與此同時，瑞士民眾通過與收入無關的強制性健康保險保費來支付藥品費用，這些保費對中等收

保密價格模式

入家庭構成沉重負擔。因此，瑞士衛生部長面臨著大多數其他國家的部長所沒有的兩難處境。藥品價格上每節省一個法郎，選民所繳納的保費就隨之減少。然而，一項被業界視為不友好的政策，可能會削弱這個在巴塞爾為公共收入提供相當大份額資金的產業基地。

1 註釋

1. 關於聯邦公共衛生局所採用的帶有保密返還款的價格模式（Preismodelle mit Rückerstattungen），參見該局的報告以及聯邦委員會關於第 2 套成本控制措施的諮文。進展有待核實。
2. 聯邦委員會關於修訂《聯邦健康保險法》（KVG）的諮文（成本控制措施，第 2 套），其中包含有關價格模式以及限制查閱返還款相關官方文件的條款；議會於 2024–2025 年作出的決定。進展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confidential-price-models